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TB Material Limite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 TB Material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TB”）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持公司股份16,223,5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1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比例6.21%）的股东香港TB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2022年9月29日起）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229,056股，即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公司总股本按最新披露的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261,452,823股计算，下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TB	持股5%以上股东	16,223,555	6.21%

注：香港TB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TB Material Limited

2、减持原因：企业发展需要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2022年9月29日起）的6个月内。

4、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229,05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根据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则执行。

7、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香港TB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可根据公开承诺按照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80%的股份。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公司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未来进

行减持时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公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3、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香港TB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香港TB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香港TB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香港TB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香港TB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